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關 係 人 乙○○

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沒有行為能力，生活無法自理，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1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受監
02 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03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4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05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
06 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本院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就相對人精神狀況為鑑
09 定，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診斷
10 為智能不足，及生理狀況所致精神病症，與癲癇症相關，為
11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為完
12 全不能，相對人精神方面診斷為智能不足，為終身性診斷，
13 依目前醫學進展仍屬難以治療或恢復之病症等情，有該醫院
14 113年8月26日北總竹醫字第1130501329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
15 書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
16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
17 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
19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聲請
20 人為相對人之母，關係人乙○○、丁○○則均為相對人之姊
21 妹，聲請人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乙○○願
22 意擔任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關係人丁○○同意等
23 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24 詢一親等關聯（二親等）及訊問筆錄等件可參，本院參酌聲
25 請人及關係人乙○○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及其等意願，認由聲
26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乙○○擔任相對人之會同
2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
28 定選任之。

29 (三)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30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3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01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2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03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04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05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定有明文。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
06 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
07 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2個月內會同關係人乙
08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
09 陳報法院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
10 之行為，併予敘明。

11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林毓青